

大连民族大学

关于做好领导干部听课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按照《大连民族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（修订）》规定，各教学单位领导、系（部）主任、副主任、实验室主任需要深入本科课堂听课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教学单位领导、系（部）主任、副主任、实验室主任每学期不少于3次，每次听课不少于1学时；其中各教学单位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领导不少于4次。

二、行政领导干部听课需填写《大连民族大学领导干部听课记录》；属于专任教师的领导干部听课应纳入同行评价、督导听课安排，并认真填写《大连民族大学课堂教学评价记录》，做好听课现场反馈工作。

三、领导干部听课情况学校将纳入年度干部目标管理和实绩考核体系。

四、教学单位领导应经常检查本单位领导干部的听课情况，对听课中发现的问题，属于本单位的应及时解决，属于其他部门的，请及时向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反馈。

联系人：孙韡

联系电话: 87530593 (5593)

邮箱: sunwei@dlnu.edu.cn

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

2019年9月1日

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